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79號

原告 劉紹錡

林如枰

被告 台灣百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未積欠被告新臺幣84,400元，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、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且系爭本票亦罹於時效等情，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顯見

01 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，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  
02 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自無從  
03 依該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再者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主事務所或主  
04 營業所在臺中市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 
05 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  
06 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  
07 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5 書 記 官 藍 建 文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
0	110年11月5日	84,400元	110年11月5日	TH827923